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北考區因應疫情成績複查方式處理說明

因應疫情發展及行政院宣布全國維持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,經教育部指導及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6月8日教育會考字第1101014570號來函,敦請各考區試務會規劃多元複查申請方式,新北考區有關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疫情成績複查方式處理原則,詳如說明:

一、申請資格: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
二、申請時間:

(一)線上申請時間:自110年6月12日(星期六)至6月16日(星期三)

每日0:00~24:00 皆可線上申請,但6月16日只開放至16:00。

(二)實體申請時間:自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至6月16日(星期三)

每日9:00~16:00 至鶯歌工商申請。

三、受理單位: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)。

新儿

四、申請方式:若對成績有疑義,應以下面兩種方式擇一辦理,因疫情嚴峻請儘量以第一種 線上方式辦理。若您選擇實體申請方式,將比照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,室內 作業低於五人,並落實完善防疫措施,如:落實體溫量測、口罩佩戴、社交 距離、行走動線以及分時、分眾等規劃,避免過度密集接觸等防疫規定。

(一)線上申請方式:

- 1. 複查費用: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,英語(閱讀)與英語(聽力)為1科2階段,僅申請任1階段複查者,仍以1科計費。將各科乘 50 元後請務必再加 35 元郵資費用,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例如:欲複查 國文、英語閱讀、英語聽力、寫作測驗等四科,複查費用即為 50 x 4 + 35 = 235 元整。
- 2. 匯款方式:請考生及考生家長或監護人,利用金融機構匯款或透過 ATM 轉帳(提款機、超商、電腦)等方式進行繳費。
 - (1)戶 名一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 - (2)行庫名稱一新北市鶯歌區農會(本會)。
 - (3)行 庫 代 碼 -7800014。(ATM 轉帳只要輸入前 3 碼 780)
 - (4)保管金帳戶-78001040942791
- 3. 繳費證明:務必請考生及考生家長或監護人,一定要特別的注意以下規定:
 - (1)如在金融機構辦理匯款,請務必在備註欄區填寫**畢業國中+考生姓名** 7 個字資料,例如「鶯歌國中王小明」。匯款收據或存根,請務必留存,用手機拍照存檔, 做為上網上傳已繳費証明的依據。
 - (2)透過 ATM 轉帳(提款機、超商、電腦)等進行繳費方式,因可能無法有備註欄區填寫上述資料,所以請考生及考生家長或監護人,請務必將交易明細表或轉帳畫面,請務必留存,用手機拍照存檔,做為上網上傳已繳費証明的依據。
- 4. 申請辦法:申請成績複查的辦法有以下兩種方式:
 - (1)上網至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新北考區成績複查表單」 填寫資料,網址如下列所示,二維條碼如右圖所示:

https://reurl.cc/4a147L



(2)寄送電子郵件 E-mail 至

信箱:yk851@ykvs.ntpc.edu.tw

主旨:申請新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複查-准考証號碼

內容:請務必照以下欄位填寫

- 1. 畢業國中:
- 2.考生姓名:
- 3.准考証號碼:
- 4.聯絡電話:
- 5.查詢科別:(1)___(2)___(3)___(4)___(5)___(6)___(7)___
- 6.匯款金額:
- 7. 匯款帳號後 5 碼:
- 8. 匯款日期:
- 9.上傳繳費證明(附加檔)

10.備註:

- 5. 完成通知:若考生及考生家長或監護人,已完成上述的步驟,可以透過下列幾種方式得知是否繳費完成: 10年國中教育
 - (1)上新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/web/110CAP/ 會有繳費完成公告訊息。
 - (2)若您有填寫 E-mail 資訊,將會收到繳費完成通知。
- (二) 實體申請方式:應檢附以下資料,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)辦理。
 - 1. 新北考區 110 年<mark>國中教育會考</mark>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(附件 11),或至新北 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/web/110CAP/ 公告訊息 區下載申請表。
 - 2. 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(如:准考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,驗畢歸還)。
 - 3. 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 (尺寸約 23cm×12cm,本校亦有準備,但數量用完為止);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,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(也可以現場繳交 35 元郵資費用),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五、複查費用: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。
- 六、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,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,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本 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。
- (二)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- (三)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「V₁。
- (四)英語(閱讀)與英語(聽力)為1科2階段,僅申請任1階段複查者,仍以1科 計費。
- (五)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(卷),非選擇題(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) 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